

攜仿槍訪警校 港台「黃記」被捕

曾涉襲警案 一哥：後果恐不堪設想

警隊昨在警察學院舉行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活動，港台竟派出一名有仇警背景的男「兼職記者」到場採訪，惟該記者在港鐵海洋公園站被警員搜出兩支仿製手槍及對講機被拘，警方將追查其動機。該記者曾涉襲警「甩身」，但有前線警員質疑港台聘請仇警記者，還指派他到警校採訪，此舉是居心叵測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對事件感到震驚，指活動中有反恐演練，若有人利用記者身份入場，利用仿製手槍做一些事情，情況不堪設想，幸好警員及時將他截獲。



警方昨晨截查一名21歲男子，並在其背囊檢獲仿製槍械及對講機。

被捕男子姓洪（21歲），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電影電視及攝影高級文憑學生。2019年12月15日，攬炒黑暴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發起所謂「和你Shop」非法集結，一名警長試圖制服疑犯時遭遇「搶犯」。該警長頭背受傷，一度出現輕微腦震盪。

該洪姓男子當時涉嫌襲警，他否認襲警罪受審。據拘捕洪的警員當時作供指，目擊被告手持相機似在拍攝，但提起右腳，一秒內連踢倒地背部警員近腰兩下。法庭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但到去年6月，法庭因未能找出與被告相若的人，故不能排除目擊案發經過的警員觀察有誤，或將被

告與其他施襲者聯繫上，終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。洪離開法庭時即囂張地做出撐暴手勢。

稱拍攝道具 疑犯已停職

據悉，洪於今年3月被港台聘請為兼職記者，合約期半年。警方昨午因應在警察學院舉行開放日活動，在港鐵海洋公園站及警校外圍加強巡邏。

上午8時許，洪身揸一個黑色背囊在海洋公園站B出口步出，鐵路警區警員發現他形跡可疑，於是上前截查，其後在其背囊內，檢獲2支懷疑仿製手槍及一部無線對講機，並以涉嫌「藏有仿製槍械」及「沒有

適當牌照而管有或使用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」拘捕他。

洪當時未能出示記者證，身上只有一張港台臨時聘用合約的相片。警方及後向港台核實其身份，證實他被港台指派到警察學院採訪。港台承認一名兼職初級記者涉嫌刑事罪被捕，港台會全面配合警方調查，並已即時停止該名兼職員工的職務。

據悉，洪聲稱有關氣槍是早一晚「拍攝微電影做功課」所用，因未及收拾才放在背囊，警方將調查他所言是否屬實，如有人「講大話」可能被追究。洪昨晚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5月中向警方報到，案件現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。

藏士巴拿拿集結

兩漢分判教導所囚21月

黑暴分子前年11月13日發起「大三罷」四出堵路及破壞，兩名蒙面黑衣青年在大埔參與非法集會，被搜出士巴拿及催淚彈彈殼等物品。兩人上月在粉嶺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、無牌管有彈藥等五罪罪成。裁判官陳炳宙昨判刑時痛斥其中一名18歲被告蘇偉成的自辯胡說八道，惡意誣告警員制服他時使用過分武力，可見沒真誠反省，也沒向警方道歉，形容蘇是讀書不成、有一技之長的年輕人，若判入勞教中心不足以反映案情嚴重性，遂判他入教導所培養守法意識，以「令社會少了一個會干犯嚴重罪行的人」。

受社會氣氛影響 非求情理由

至於另一被告巢廷堅，在求情聲稱犯案是因為受到社會氣氛影響，陳官直言該說法非求情理由，倘法庭信納便是「全球司法歷史上最大笑話」，最終判他入獄21個月。



大批暴徒當日在大埔非法集結，作出堵路及縱火等行為。資料圖片

助暴徒逃捕 鄭錦滿等7人涉妨礙司法公正

前年11月黑衣魔非法佔領理工大學狂製及亂擲汽油彈，警方包圍理大兩周，期間有暴徒與同黨裏應外合尋路逃遁，包括爬污水渠潛逃，警方在紅磡一個渠口拘捕涉嫌接應暴徒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等7人，其中兩人「踢保」昨再度被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O記）拘捕。連同踢保

2人在內，另有5人，（共7人）同時被控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案件將於下周一（19日）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

鄭錦滿昨在社交媒體fb表示，就前年11月在理大附近被捕事件，他昨日到北角警署報到及辦理續保手續時，被警方正式落案起訴「妨礙司法公正」。鄭稱，有警

員告訴他涉及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」，意圖協助其他人逃避逮捕的作為，而知道前述的其他人會被香港警務處逮捕。

鄭另指，收到律政司信件，就他在2014年「佔領旺角」期間違反禁制令被控「刑事藐視法庭」案，律政司向他追討不少於14萬元訟費，否則會在短時間內宣告他破產。

4人荃灣暴動罪成 官：被捕喊名證有意參與

中五男生曾志健前年10月1日在荃灣遭警員實彈射傷，並連同另外6名男女被警方拘控以暴動罪。其中3男1女否認參與暴動及縱火罪受審。

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裁決指，現場發生的並非個別暴力事件，而是示威者有共同意志擾亂秩序，且現場社會安寧也已經被破壞。部分被告的衣着打扮和示威者相同，就像制服一樣。被告應知道以此衣着身處現場，會助長暴徒氣燄，加上有被告在被捕時高叫口號及大喊自己姓名以及身份證號碼，證明有意參與暴動，遂裁定4名被告暴動罪罪成，其中一名清潔工另涉縱火罪也罪成。案件押後至5月5日判刑，4名被告須還押。

5名被告為40歲清潔工陳珩、20歲職訓局學生陳金國、26歲程式員李振文、22歲職訓局學生馮清華、23歲香港專上學院學生郭小琴，其中馮清華早前缺席應訊被法庭頒拘捕令。

控罪指被告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和他人參與暴動。本案原共有7名被告，控方要求分兩案處理，其中中槍學生曾志健（18歲）及邱宏達（27歲，理工大學博士生）另案審理。

有了國安法 香港更繁榮

馮煒光

在香港國家安全日論壇上，中聯辦主任駱惠寧致辭。大家宜注意，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（「兩辦」）是肩負監督香港特區的機構，而駱主任又是國家安全委員會的顧問，可以說駱主任是身兼監督者和顧問兩個角色，他在國安論壇發言，值得細讀。



星光雲影

對照自2019年6月9日以來的黑暴肆虐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回復安定，是立竿見影的。然而有評論一直在危言聳聽，說香港已變成了一個普通的內地城市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會因為香港國安法而變得暗淡。這些都是謬

論，然而特區政府似乎沒能有力闢謠，沒有打好這方面的「心戰」。

駱主任說：「去年6月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，終結了在香港的國家安全不設防歷史。」他強調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。一年來，香港非但沒有像有些人危言聳聽的那樣出現大規模資金流出，銀行體系的總結餘反而升至近四年來的高位。一些外國媒體也承認，國安法讓香港市場和投資環境變得更加穩定。」資金不單沒有因為香港國安法而外流，反而因為局面回穩而不斷湧入，故「升至近四年來的高位」。這是很重要的指標，也是投資者對香港信心的體現。

然而這又反映了特區政府在解說方面的弱項。這麼重要的指標，筆者沒有聽到過特首或其他重要財金官員提過。特區政府實在要多留心「軟實力」，這包括傳播和解說，否則在境外勢力煽惑下，香港人心難言完全安定。現在黑暴勢力表面偃旗息鼓，實則仍在暗蓄實力（近日便有公然賣黑暴器材的店被海關和警察聯手搗破了），在準備下一場較量。因此，特區政府為了維護國家安全，必須讓港人明白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給香港帶來的各種好處，加深港人對「國安法保證香港安定繁榮」的認知。這方面的工作，特區政府還有不少進步空間呢！